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H)_____ (O)_____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☐ ☐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6			☐ ☐
7			☐ ☐
8			☐ ☐
9			☐ ☐
10			☐ ☐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 ☐學術研究 ☐事證稽憑 ☐業務參考 ☐權益保障

☐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

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欄位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，有檔案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分署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◎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本分署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『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送達方式送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。

地址： 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1 段 125 巷 12 號
電話：(06) 2134322
- 十、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 70045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1 段 125 巷 12 號
電話：(06) 2134322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；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